

连云区海洋渔业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连云港市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

根据渔业管理相关要求，为规范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洋渔业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将其在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连云区海域范围内的渔政执法职能委托连云港市连云区林业和海洋局按下列要求行使海洋渔业执法权。

一、委托范围

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连云区管辖海域。

二、委托事项

委托执法事项详见附件。

三、委托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单位应依法对辖区内海洋渔业执法工作开展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全市联合执法检查。

（二）委托单位通过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等途径发现属于委托执法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应及时交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查处。

（三）委托单位主要承担海洋渔业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和执法监督等职能。

（四）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工作。

（五）组织受委托方开展行政处罚业务培训，指导受委托方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流程，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六）对受委托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暂停或者收回委托事权。

（七）对委托事项行使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名义法律责任，承担指导、监督不力的工作责任。

（八）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应共同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渔业执法相关经费，保障海洋渔业执法工作开展。委托单位应当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及相关业务培训。

（九）委托单位明确具体部门与受委托单位进行日常工作对接，负责渔业行政执法中包括但不限于公章使用、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字等内部报批事项。

五、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 以委托方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开展海洋渔业执法活动，应遵守行政程序，使用委托方提供的格式文书和行政执法专用印章从事行政执法活动。行政执法档案由受托方归档保管。

(二) 受委托单位所开展的海洋渔业执法活动须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完善受委托行政执法的标准、规范、流程，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

(三) 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并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持有《行政执法证件》，配备必要的调查取证设备；

(四)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五) 对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重大或涉刑案件线索开展初步调查取证，并及时移交委托方。

(六) 受委托单位应协助委托单位做好因其海洋渔业执法产生产生行政诉讼、复议、强制执行等相关工作；受委托方的委托，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应诉责任和行政责任。

(七)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海洋渔业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八) 受委托单位负责做好辖区内海洋渔业执法活动相关文书、影像档案的搜集、整理等工作，定期向委托方

报告受委托事项行使情况，报送相关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六、委托期限

从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2日止。

七、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三年一签，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调整或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再行协商决定是否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二）委托执法罚没款由受托单位上缴市级财政罚没款专用账户。

（三）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事项如需调整，另行制定委托书。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附件：《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委托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人：杨建瑞

签订日期：

受委托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连云区林业与海洋局

主要负责人：夏加全

签订日期：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委托事项类别	适用程序	备注
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外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外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外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4	对无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外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5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外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6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外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7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8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9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违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1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的处罚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渔具，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2	对涂改、买卖、出租养殖证的处罚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3	对未经批准在海珍品保护区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4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和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 第十二条第一项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50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40万元以下罚款； 3、未经批准从事补给或转载鱼货的，可处3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5	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农业部令第18号） 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20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决定5万元以下罚款。 作出超过本级机构权限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事先报经具有相应处罚权的上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6	对未按规定配备职务船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7	对未按规定配备持有有效证书的渔业船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一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8	对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备的处罚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设置和存放安全生产设备。”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第十四条所称安全生产设备，包括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号型、声号、旗号等设备。”第三十四条：“船舶所有人未为渔业船舶配备使用符合渔业安全生产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19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标识的处罚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渔业船舶应当按照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四）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刷写和固定船名、船号、船籍港等渔船标识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0	对未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的处罚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按照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配备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1	对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未按规定申报临时检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2	对未经批准，违章载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违章载客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3	对未经批准，违章载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4	对拒不执行离港命令/拒不执行禁止离港命令/拒不执行停航命令/拒不执行改航命令/拒不执行停止作业命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渔港内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5	对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二）船舶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6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变更登记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7	对违反规定，超过核定航区进行海上作业/违反规定，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28	对擅自变更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终端设备身份标识的处罚	《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渔业船舶应当安装、开启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终端设备，禁止自行变更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终端设备内置身份标识，禁止虚假报警等违法使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通讯终端设备的行为。”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三）渔业船舶自行变更生产信息系终端设备内置身份标识的；”	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